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

财政局文件

乌经开财政〔2023〕26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3〕25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9 万元（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爱心天使助学、扶持盲人按摩机构、寄宿制托养、残疾工作专业人员培训、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等支出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0811 残疾人事业”功能科目，各单位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

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4 年自治区自治区财政采集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

分配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2.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（彩票公益金）

3.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4. 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（彩票公益金）

5.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